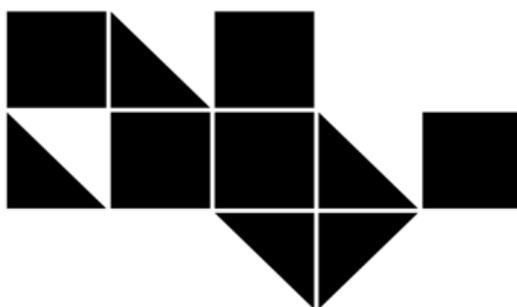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上 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9:3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梁丰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五、出席人员：

1、截止 2025 年 4 月 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

2、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4.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4.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4.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4.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
14.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14.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	√
14.0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
14.0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14.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4.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14.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14.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14.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1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14.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4.18	决议有效期	√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	√

	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6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9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
3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31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3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3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3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6	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	√

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 5、现场投票表决：进行表决统计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6、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8、合并投票结果，宣读会议决议；

- 9、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0、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签到、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等文件，经律师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登记终止，未完成会议签到和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表决权。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将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或干扰会议正常秩序。股东发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发言人数 10 人为限，发言内容应围绕会议的议题。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表决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多选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信息，并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处

签名。未完整填写股东信息或未签名的表决票，按无效票处理，不计入本次表决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

## 议案 1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等几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发生变更，原独立董事佟成生辞任，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张其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补选张其秀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做好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张其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1. 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子公司建设商办用房并拟申请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议案；

## 2. 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让投资者能够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

## 4.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调研，设置咨询热线和投资者关系信箱，及时更新上证E互动，及时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通过多种途径方便投资者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直接对话，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二、2024 年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65,915,956.84	1,026,954,658.74	-15.68	952,458,912.0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	850,334,677.27	1,011,374,582.37	-15.92	933,192,261.24

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20,807.20	17,076,667.90	-1,028.87	16,572,5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577,514.78	6,658,714.29	-2,586.63	5,857,58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9,249.34	140,181,070.77	-29.56	-6,210,584.9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984,675.93	799,372,831.15	-20.44	801,475,856.93
总资产	1,037,480,709.88	1,160,958,361.40	-10.64	1,261,621,048.00

### 三、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

结合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明确了 2025 年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并以更加务实开拓的精神，致力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运营水平。

#### 1.持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均在正常、有序的推进，2025 年公司将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力争早日完成。

#### 2.改善服装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 （1）聚焦主轴驱动力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文化引领作用，重点强化执行力和结果导向，塑造更加优秀的企业文化和团队氛围；坚持以公司战略规划为指引，扎实推进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力及产品力，聚焦以强业绩、强利润、强执行和强伙伴为主轴的发展驱动力。

##### （2）推动播系品牌矩阵

2025 年，公司旗下主力品牌“播 broadcast”将进一步明晰产品风格与定位，精准匹配用户需求，突出强化品质感和设计属性，并通过能效提升、主推增量、核心门店拔高等举措，继续保持稳健发展。

公司将在 2025 年初步构建起以“播 broadcast”为核心基石，持续深耕童装市场，深入市场调研和产品设计，打造更符合儿童成长需求、更具时尚感和舒适度

的产品，为取得突破性发展提势蓄能。

### （3）精细化运营全渠道

2025 年，公司线下店铺以店均业绩提升为重点，重新规划线下店铺分级和布局。线上渠道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在原有传统主流电商平台稳步发展基础上，快速布局兴趣电商和新兴线上营销渠道，积极抢占市场先机。以微信生态圈为纽带，在会员链接、私域运营、公域转化等方向重点发力，推进线上线下深度高效融合。

### （4）稳固供应链基础

供应链保障是公司全产业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和优势之一。2025 年，将供应链资源整合和数字化管理能力的提升作为工作要点持续推进，并着重加强战略合作、对标优秀资源整合集团，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

### （5）提高组织运营能效

公司始终坚信人才是第一生产力，专业化、年轻化、高知化人才队伍建设已取得积极进展，团队专业能力在同行业内具有很强竞争力。2025 年，公司计划通过人才盘点、梯队建设、专业培训等，强化人才实力；通过流程和机制完善，捋顺组织运营；通过探索建立最小最佳经营单元，形成合力、激发潜力、提高战斗力；通过战略合作，深度联合经销商、供应商等关键商业伙伴，构建社会生态型组织和命运共同体，全面提高组织运营能效。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

## 议案 2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详细介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现就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li> <li>4.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 <li>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li> <li>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li> <li>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li> <li>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1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li> <li>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li>13. 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li> <li>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5.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ol>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 </ol>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li> <li>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li>4.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li> </ol>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li> <li>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li> </ol>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 （1）会议情况监督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 （2）经营活动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生产经营计划、内部控制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授信等方面实施全面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捍卫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财务活动监督

2024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

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 （4）管理人员监督

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监事积极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升管理和监督水平。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 （5）股权激励事项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进行持续监督，各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有序推进各事项进展，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系列配套规则的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提升。

特此报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

### 议案 3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详细介绍，现将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4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经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65,915,956.84	1,026,954,658.74	-15.68	952,458,912.0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 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 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 的营业收入	850,334,677.27	1,011,374,582.37	-15.92	933,192,26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58,620,807.20	17,076,667.90	-1,028.87	16,572,5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165,577,514.78	6,658,714.29	-2,586.63	5,857,58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98,739,249.34	140,181,070.77	-29.56	-6,210,584.97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	635,984,675.93	799,372,831.15	-20.44	801,475,856.93
总资产	1,037,480,709.88	1,160,958,361.40	-10.64	1,261,621,048.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 15.68%，主要是受外部消费环境变化、关闭低效门店、线上销售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亏损原因：一是营业收入下降，且受门店租金物管、人员薪酬、设计研发等固定费用较大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二是公司拟重启的商办用房建设项

目，因重新规划设计，在新设计方案下，已投入的在建工程成本部分不可利用，经评估，上述变更将导致在建工程资产减值 7,225.87 万元。

## 二、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1,263,442.31	13.62	87,465,185.21	7.53	61.51	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35,000,000.00	3.01	-100.00	理财产品赎回
应收账款	72,186,699.74	6.96	87,294,179.79	7.52	-17.31	收入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16,000,000.00	1.38	-100.00	股权转让
投资性房地产	42,242,504.06	4.07	0.00	0.00	100.00	固定资产转入
固定资产	115,430,334.49	11.13	168,537,052.18	14.52	-31.5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45,946,964.36	4.43	118,087,813.73	10.17	-61.09	计提减值
预付账款	8,311,945.82	0.80	10,006,708.13	0.86	-16.94	
短期借款	119,659,252.72	11.53	72,729,014.44	6.26	64.53	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233,989.30	0.60	9,482,390.74	0.82	-34.26	绩效减少
合同负债	9,623,562.36	0.93	6,988,946.91	0.60	37.70	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7,197,615.20	0.69	18,195,105.05	1.57	-60.44	收入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322,825.00	0.03	-100.00	股权对应公允价值变动

##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65,915,956.84	1,026,954,658.74	-15.68
营业成本	384,782,255.51	446,109,686.32	-13.75
销售费用	337,709,422.03	338,626,100.13	-0.27

管理费用	126,855,331.46	125,015,313.08	1.47
财务费用	7,571,260.65	7,606,113.20	-0.46
研发费用	27,802,616.85	29,046,612.76	-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39,249.34	140,181,070.77	-2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5,319.01	-46,032,429.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2,087.75	-150,270,156.17	57.7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线下关闭低效店铺、线上产品结构调整，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收入下降，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关闭低效店铺，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租赁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收入减少，门店手续费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效率提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收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理财产品赎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银行借款增加。

#### 四、运营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年末	2023 年年末	变动 (%)
存货余额	273,344,857.28	287,247,720.65	-4.84
存货周转天数 (天)	263	266	-1.13
应付账款余额	122,356,999.00	113,586,993.37	7.7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天)	111	103	7.77
应收账款余额	72,186,699.74	87,294,179.79	-17.3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33	23	43.48

#### 五、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服装	85,033.45	36,673.10	56.87	-15.92	-14.94	减少0.50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上衣类	28,091.29	11,284.55	59.83	-17.71	-19.04	增加0.66个 百分点
外套类	24,981.57	13,218.33	47.09	-25.12	-12.95	减少7.40个 百分点
裙类	16,704.03	6,166.93	63.08	-8.26	-18.48	增加4.63个 百分点
裤类	14,863.90	5,552.61	62.64	-0.32	-5.99	增加2.26个 百分点
其他	392.66	450.68	-14.78	-24.31	-13.15	减少14.75个 百分点
合计	85,033.45	36,673.10	56.87	-15.92	-14.94	减少0.50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东	18,195.51	8,548.31	53.02	-21.99	-14.06	减少4.33个 百分点
华南	6,719.40	2,227.28	66.85	-15.04	-16.35	增加0.52个 百分点
华北	11,899.47	4,972.94	58.21	-17.02	-14.87	减少1.05个 百分点
东北	7,783.42	3,348.30	56.98	3.92	-0.37	增加1.85个 百分点
华中	10,074.73	4,165.59	58.65	-22.71	-22.50	减少0.11个 百分点
西南	5,178.69	2,396.79	53.72	-13.87	-10.88	减少1.55个 百分点
西北	3,986.88	1,752.87	56.03	-1.06	-2.74	增加0.76个 百分点
网络	21,195.35	9,261.02	56.31	-15.21	-19.02	增加2.06个 百分点
合计	85,033.45	36,673.10	56.87	-15.92	-14.94	减少0.50个 百分点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32,841.24	16,177.23	50.74	-21.44	-15.86	减少3.27个百分点
联销	3,257.63	1,629.26	49.99	-17.73	-17.75	增加0.01个百分点
直营	27,739.23	9,605.59	65.37	-8.69	-8.27	减少0.16个百分点
网络	21,195.35	9,261.02	56.31	-15.21	-19.02	增加2.06个百分点
合计	85,033.45	36,673.10	56.87	-15.92	-14.94	减少0.50个百分点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5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20,807.2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397,966.89 元。公司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6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申请授信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7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截至目前存续的对外担保余额）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 担保额度：

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100%	90.88%	0	3,000.00	4.72%	12 个月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	52.58%	5,500.00	11,500.00	26.73%	12 个月	否	否

注：如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有新增子公司，则新增子公司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 2. 担保额度的调剂

鉴于上述担保额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新增担保额度所进行的预计。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担保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需要决定担保额度在被担保主体中调剂，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可以进行如下调剂：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控股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3. 担保范围及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履约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公司根据自身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业务种类及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 4. 担保额度有效期：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日播时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羽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1 幢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

售；化妆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7,980.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262.13 万元、净资产为 41,718.77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210.26 万元，净利润 612.54 万元。

(二) 公司名称：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平

注册资本：美元 60.0000 万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7 幢、8 幢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各类服装、服饰及居室用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提供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605.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90.62 万元、净资产为 1,515.01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709.70 万元，净利润-383.13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系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

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各层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8

### 关于公司董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丰	董事长	0	是
王晟羽	董事、总经理	208.15	否
胡爱斌	董事	67.1	是
张其秀	独立董事	5	否
庞珏	独立董事	10	否
佟成生（离任）	独立董事	5	否

根据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已按标准发放；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董事王晟羽、胡爱斌由于兼任高管，其薪酬由本人与公司签订的绩效责任书和劳动合同综合考量确定。

董事薪酬能够真实反映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已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有利于发挥其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9

### 关于公司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孟益	监事会主席	0	是
吕伟民	监事	0	是
张丽艳	职工代表监事	32.07	否

根据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监事孟益、吕伟民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不领取监事津贴；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10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减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1-12 月） 计提金额	2024 年度（1-12 月） 计提金额
1	资产减值损失	5,220.85	13,106.76
2	信用减值损失	1,007.16	-87.24
合计	/	6,228.01	13,019.52

注：2024 年前三季度（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7,225.87 万元事项均已提交前期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 （一）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品种进行减值测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5,257.18 万元，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80.89 万元。

##### （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资产，因重新规划设计和用途发生变更，已投入的在建工程成本部分不可利用，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1,820.57 万元，经

评估，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225.87 万元。

### （三）坏账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判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21,321.40 万元，经测试，本期转回坏账损失 87.24 万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3,019.52 万元。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11

### 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至胜”）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控股”）详细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日播控股签署《关于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日播控股拟购买日播至胜 100% 股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5)第 8702 号），日播至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680.4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3,850.0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洽谈和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事项。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同时可减轻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压力和负担，增加现金储备。

#### 二、关联交易对方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9043751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53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65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7,961.62	118,657.55
净资产	104,879.35	104,766.8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82,057.37	-112.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与日播控股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问题。日播控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因素。

## 三、标的公司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R7D2C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190.40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 98 号 5 幢 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及饰品、鞋帽、家用纺织品、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箱包、眼镜、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

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装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权属状况说明

日播至胜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979.28	10,474.01
净资产	16,483.98	10,410.87
营业收入	5.21	13.20
净利润	-256.43	-7,523.11

##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标的日播至胜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主要情况如下：

（1）估值对象：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估值范围：上述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税款及流动负债等。

（3）估值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估值方法：资产基础法。

（5）估值结论：在本估值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日播至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680.44 万元。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司与日播控股签署的《关于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双方将依据评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结合上述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的结果，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认转让价格为 13,8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1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述重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13

###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发生以下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远宇投资、华盈开泰分别将其持有的茵地乐 3.75% 股权转让给隽涵投资；由隽涵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将前述茵地乐 7.50% 股权转让给公司。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中，远宇投资、华盈开泰与隽涵投资调整所涉及的茵地乐股权为 7.50%，占茵地乐 71% 股权的 10.56%，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14.00-14.18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以下议案需逐项审议：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批准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付诸实施的，则另一项亦不予实施。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茵地乐 71%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茵地乐 7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2,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116,100.00 万元，现金对价 25,9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茵地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9.74	7.79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8.40	6.7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8.35	6.68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聚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一村隼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隼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交易对方。

### （四）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 1、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5]第 51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茵地乐	A	B	C=B-A	D=C/A	-
	98,573.44	200,500.00	101,926.56	103.40%	收益法

## 2、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00,50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7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4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 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1-1	远宇投资	7.75%	15,500.00	10,850.00	4,650.00
1-2	华盈开泰	6.75%	13,500.00	9,450.00	4,050.00
2-1	隽涵投资	11.00%	22,000.00	22,000.00	-
2-2	一村隽澄	3.50%	7,000.00	7,000.00	-
3-1	福创投资	11.99%	23,980.83	19,184.67	4,796.17
3-2	丰翊投资	1.01%	2,019.17	1,615.33	403.83
4	旭凡投资	11.00%	22,000.00	17,600.00	4,400.00
5	重庆聚塘	10.00%	20,000.00	15,600.00	4,400.00
6	嘉愿投资	4.80%	9,600.00	7,680.00	1,920.00
7	同赢创投	3.20%	6,400.00	5,120.00	1,280.00
合计		<b>71.00%</b>	<b>142,000.00</b>	<b>116,100.00</b>	<b>25,900.00</b>

## （五）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7.18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161,699,15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募

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56%。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1	远宇投资	10,850.00	15,111,420
1-2	华盈开泰	9,450.00	13,161,559
2-1	隼涵投资	22,000.00	30,640,668
2-2	一村隼澄	7,000.00	9,749,303
3-1	福创投资	19,184.67	26,719,591
3-2	丰翊投资	1,615.33	2,249,767
4	旭凡投资	17,600.00	24,512,534
5	重庆聚塘	15,600.00	21,727,019
6	嘉愿投资	7,680.00	10,696,378
7	同赢创投	5,120.00	7,130,919
合计		<b>116,100.00</b>	<b>161,699,158</b>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六) 业绩补偿承诺

### 1、业绩承诺金额

全部交易对方均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600.00 万元、22,500.00 万元、23,300.00 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下剔除因实施股权激励(如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当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另

行以现金方式补偿。若当年虽未完成累积业绩承诺但实现截至当年累积业绩承诺 80%（含本数）以上的，可在当年暂免补偿，后续根据三年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利润情况，累积目标未完成的，于三年承诺期满一次性计算补偿金额。若涉及股份补偿的，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不含本数）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即业绩承诺期间内第三年）应补偿金额按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即业绩承诺期间内第三年）应补偿金额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text{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

$$\text{补偿金额} = \text{向业绩承诺方收购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text{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text{向业绩承诺方收购的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3、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业绩承诺期间如需补偿的，应补偿股

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获得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后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如业绩承诺方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后 4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予上市公司。

#### 4、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 （七）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用于认购该等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其中，一村隽澄及隽涵投资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

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增股份除须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外，还应根据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进行解锁，解锁时点为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当年度年度报告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当年度补偿义务（如有）之后。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各交易对方可解锁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累积已解锁股份数

若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任一年度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度期末对应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后，当期可解锁股份全部解锁。

如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上述分期解锁安排解除限售时，相关可解除限售股份仍处于 12 个月/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内，则该等可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解除限售时间应相应顺延至 12 个月/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各自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控制的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阔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580.00 万元。其中，拟向梁丰先生发行 1,200.00 万股，募集资金 9,348.00 万元；拟向上海阔元发行 800.00 万股，募集资金 6,232.00 万元。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

##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15,58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梁丰及其控制的上海阔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相关规定。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15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16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股东（包括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共计十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17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股东（包括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共计十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18

###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及梁丰控制的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19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梁丰通过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庐峰新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 的股权，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远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开泰、隽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一村隽澄、福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丰翊投资、旭凡投资、重庆聚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梁丰先生及其控制的阔元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20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茵地乐财务指标	128,932.78	98,573.44	63,754.73
交易金额	142,000.00	142,000.00	-
两者孰高	142,000.00	142,000.00	63,754.73
日播时尚财务指标	103,748.07	63,598.47	86,591.60
占比	<b>136.87%</b>	<b>223.28%</b>	<b>73.63%</b>

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茵地乐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梁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卫东、曲江亭夫妇变更为梁丰；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向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梁丰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21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 名股东所持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 71%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茵地乐 71%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22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茵地乐 71%股权，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茵地乐 71%股权，茵地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将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业务类型，形成“服装+锂电粘结剂”的双主业经营格局。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23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 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24

###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10 日）收盘价格为 8.58 元/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收盘价格为 11.58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34.9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及申万纺织服装指数（801130.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涨跌幅
日播时尚(603196.SH)股票收盘价 (元/股)	8.58	11.58	34.97%
上证指数(000001.SH)	2,744.19	3,169.38	15.49%
申万纺织服装指数(801130.SI)	1,184.41	1,341.38	13.2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9.4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21.7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34.97%，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 15.49%，申万纺织服装指数（801130.SI）累计上涨 13.25%。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幅为 19.47%，未超过 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累计涨幅为 21.71%，超过 20%。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25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26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日播至胜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日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董事王晟羽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前述公司在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的资产与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该等交易内容与本次重组相互独立，相互之间无直接联系，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累计计算。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27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作出如下说明：

1、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参与项目商议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3、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在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公司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5、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28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送。

3、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4、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

5、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及 2025 年 3 月 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2024-074、2025-004、2025-015）。

7、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8、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29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 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就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审查：

#### 1、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茵地乐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茵地乐 100% 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

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茵地乐的实际情况，预测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30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D10002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 01039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5]第 518 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31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有关法规规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32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7 元/股。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众会字（2025）第 01039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 二、公司应对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承诺

##### （一）应对措施

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计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为进一步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

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2、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33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3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

5、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及金额进行调整，设立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股权/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或注册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35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锁，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30 股予以回购注销。前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00.3312 万股变更为 23,698.8282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700.3312 万元变更为 23,698.8282 万元。因此，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议案 36

### 关于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的议案（更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支持本次交易，公司持股 3.1043%的股东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SSS632）的管理人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海岱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岱熹战略新兴产业成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现上述股东因经营需要，申请豁免其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在上述股东促使大宗交易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前提下，拟豁免上述股东作出的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上述股东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根据其受让方签署的特定大宗交易协议进行一次大宗交易（完成该特定大宗交易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数量的转让视为该次大宗交易实施完毕）。除前述豁免一次大宗交易事项外，上述股东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上述《关于不减持日播时尚股份的承诺函》，即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豁免股东部分不减持承诺充分尊重了上述股东的选择，豁免后开展大宗交易以受让方作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自上述股东受让的公司股份的承诺为前提，有助于推动下一阶段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请审议。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 听取

###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汇报，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其秀）》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庞珏）》

《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离任佟成生）》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2024 年度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辞任，我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股东大会补选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开始履职。简历如下：

张其秀女士，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上海建材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1996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同济大学浙江学院会计学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我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专委会名称	专委会构成
审计委员会	张其秀（主任委员）、庞珏、梁丰
提名委员会	庞珏（主任委员）、张其秀、王晟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其秀（主任委员）、庞珏、胡爱斌
战略委员会	梁丰（主任委员）、王晟羽、张其秀、庞珏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我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投反对、弃权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其秀	4	4	2	否	1	1

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开始履职后，具体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其秀	3	3	1	1	2	2	1	1

### 2. 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4 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听取内审部门就公司审计工作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内审及内控情况。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参加年报预审及年报审计情况沟通会，了解年报审计计划与具体安排，就公司涉及的审计关键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报告期内，我助推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3.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和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通过现场会议与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我的

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公司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配合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

### 三、 独立董事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我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我认为属于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时披露该事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严格按照审议情况进行。

#### 2. 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 3. 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定期披露经营情况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的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我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及工作原因辞去相关职位，公司及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补选了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

司三会运作一切正常。

#### 5.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6.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7. 筹划重大事项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对各项议案及子议案相关文件的审阅及核查，我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还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各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点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特此报告。

报告人：张其秀

2025 年 4 月 14 日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2024 年度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庞珏女士，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曾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现兼任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我在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专委会名称	专委会构成
审计委员会	张其秀（主任委员）、庞珏、梁丰
提名委员会	庞珏（主任委员）、张其秀、王晟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其秀（主任委员）、庞珏、胡爱斌
战略委员会	梁丰（主任委员）、王晟羽、张其秀、庞珏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我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投反对、弃权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庞珺	5	5	4	否	1	1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庞珺	5	5	2	2	3	3	1	1

2024 年度共计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为公司提出建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2. 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4 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报告期内，我助推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3.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和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通过现场会议与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我的法律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公司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定期配合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

#### 4.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参加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问题，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独立董事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我在法律及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我认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时披露该事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严格按照审议情况进行。

#### 2. 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 3. 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定期披露经营情况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的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我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5.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及工作原因辞去相关职位，公司及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补选了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三会运作一切正常。

####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绩效合同，经过绩效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我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 7.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变更剩余

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以上事项。公司已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8.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同意相关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10. 筹划重大事项的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对各项议案及子议案相关文件的审阅及核查，我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还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各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

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点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督促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特此报告。

报告人：庞珏

2025 年 4 月 14 日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期间，本人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任期内，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相关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已于 5 月 21 日起离任，现就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佟成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详细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严谨地行使表决权，我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投反对、弃权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佟成生	1	1	1	否	1	1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佟成生	3	3	1	1	1	1	0	0

## 2. 与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2024 年，我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关注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情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听取内审部门就公司审计工作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内审及内控情况。同时，与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参加年报预审及年报审计情况沟通会，了解年报审计计划与具体安排，就公司涉及的审计关键事项与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报告期内，我助推并监督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3.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密切和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通过现场会议与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基于我的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公司为我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配合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对我给出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积极采纳与配合。

## 三、 独立董事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我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 1. 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 2. 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2023 年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定期披露经营情况公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的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我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经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2024 年度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与各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绩效合同，经过绩效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薪酬真实反映了各自为公司所付出的劳动成果。我对该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 5. 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同意以上事项。公司已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6.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同意相关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7.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 8.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还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各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必要时点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在任期间，我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项目决策等方面，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佟成生  
2025 年 4 月 14 日